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2019 年 01 月 0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管理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专项计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来源于管理人外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的信息已经信息来源方复核，信息来源方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管理人已通过合理方式进行复核确认。

本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与托管人出具的年度托管报告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无其他重要提示、风险提示。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5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6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6
二、专项计划参与机构基本信息情况.....	7
三、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8
四、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与条款行权情况.....	8
五、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10
六、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10
七、报告期内业务参与机构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10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12
一、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12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相关情况.....	12
三、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13
四、影响专项计划分配的基础资产其他情况.....	13
第三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14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14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	15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情况.....	15
第四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	17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情况.....	17
第五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22
一、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22
二、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22
三、增信措施变化情况.....	2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4
一、专项计划审计情况.....	24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24
三、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	24
四、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24

五、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24
六、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情况	25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25
第七节 附件目录	26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	28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审计报告及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年度财务报告	28
三、增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	2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计划管理人	指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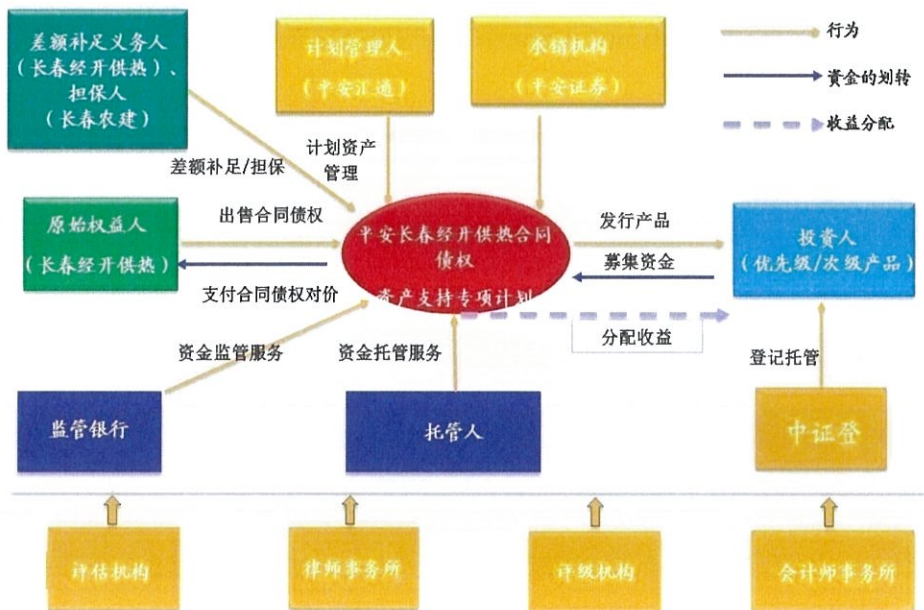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计划名称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15 年 08 月 13 日
发行规模	12.2
存续规模（截至 3 月 31 日）	4.8
是否为双/多 SPV	非双 SPV
增信方式	分层;第三方担保;差额补足承诺
基础资产类型	未来经营收入类-基础设施收费-供热
基础资产具体内容	原始权益人对特定用户享有的在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期间按期收取供热费的合同债权及其从权利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结构图与说明：



1、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

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

2、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对特定热用户享有的在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25日期间按期收取供热费的合同债权及其从权利

3、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于2016年至2021年每年9月25日、10月25日将该集中供热费款项自长春经开供热收款账户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4、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管理，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5、在每一个初始核算日，若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资金余额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时，则由计划管理人于补足通知日向长春经开供热发出履行补足义务的通知。长春经开供热无法在补足划款日将《补足通知书》注明的现金款项补足的，计划管理人则在担保通知日向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担保人根据《担保协议》履行担保责任。

6、在分配指令发出日，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根据分配指令，在分配资金划拨日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

二、专项计划参与机构基本信息情况

	原参与机构名称	现参与机构名称
原始权益人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如有）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差额支付承诺人（如有）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机构（如有）	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	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性支持机构（如有）	-	-
资信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	-
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本金 额	初始信用 评级（如 有）	最新信用 评级（如 有）	最新预期 收益率 （如有）	收益分配 方式	收益分配 频率
119210	长经 01	2015年08 月13日	2016年11 月08日	1.5	AA+	AA+	5.30%	按年付 息，到期 一次还本	按年
119211	长经 02	2015年08 月13日	2017年11 月08日	1.85	AA+	AA+	5.50%	按年付 息，到期 一次还本	按年
119212	长经 03	2015年08 月13日	2018年11 月08日	1.95	AA+	AA+	5.80%	按年付 息，到期 一次还本	按年
119213	长经 04	2015年08 月13日	2019年11 月08日	2.1	AA+	AA+	6.80%	按年付 息，到期 一次还本	按年
119214	长经 05	2015年08 月13日	2020年11 月08日	2.2	AA+	AA+	7.00%	按年付 息，到期 一次还本	按年
119215	长经 06	2015年08 月13日	2021年11 月08日	2.4	AA+	AA+	7.20%	按年付 息，到期 一次还本	按年
119216	长经次级	2015年08 月13日	2021年11 月08日	0.2	无评级	无评级	0.00%	期间分配 专项计划 剩余收益	按年

四、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与条款行权情况

1、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119214	
证券简称	长经 05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16年11月08日	0	1,911.287664
2017年11月08日	0	1,540

2018 年 11 月 08 日	0	1,540
2019 年 11 月 08 日	0	1,540
已分配金额小计	0	6,531.287664
未来收益分配安排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20 年 11 月 08 日	22,000	1,544.2174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22,000	1,544.2174
合计分配金额	22,000	8,075.505064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119215	
证券简称	长经 06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16 年 11 月 08 日	0	2,144.613696
2017 年 11 月 08 日	0	1,728
2018 年 11 月 08 日	0	1,728
2019 年 11 月 08 日	0	1,728
已分配金额小计	0	7,328.613696
未来收益分配安排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20 年 11 月 08 日	0	1,732.73424
2021 年 11 月 08 日	24,000	1,728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24,000	3,460.73424
合计分配金额	24,000	10,789.347936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119216	
证券简称	长经次级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16 年 11 月 08 日	0	9,615.914561
2017 年 11 月 08 日	0	8,660.399016
2018 年 11 月 08 日	0	8,680.058798
2019 年 11 月 08 日	0	8,305.931948
已分配金额小计	0	35,262.304323
未来收益分配安排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0	0
合计分配金额	0	35,262.304323

2、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条款行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业务参与机构是否未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是 否

六、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1、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管理人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是否对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

是 否

2、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是 否

七、报告期内业务参与机构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机构参与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资产服务机构在每个供热费归集日，资产服务机构都应将其收取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缴存至长春经开供热收款账户。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于 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 9 月 25 日、10 月 25 日将该集中供热费款项自长春经开供热收款账户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是否存在基础资产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资产混同，或者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被截留、挪用等

严重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

是 否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一、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是否发生数量或金额的变化

是 否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资产现金流占比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50503212C

经营情况：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热力生产与销售、供热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供热、保温材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要负责为企事业单位、居民提供以供热相关的配套服务、热费收缴工作。根据《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长春市供热期限为每年的10月25日至次年4月10日，持续供热期达167天。

长春经开供热集团热源提供分为两种，一是热电联产供热，由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二是锅炉集中供热，热源煤由吉林省煤业集团、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唐吉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等提供。公司拥有28台大型锅炉，208个换热站、3条热网，下设七个分公司，供热管理总面积达1425.12万平方米，供热区域主要分布于以下三个区域：（1）南起卫星路，北至自由大路，西起伊通河，东至会展大街；（2）南起卫星路，北至吉林大路，西起乐群街，东至长吉南线（含经开八区，坦克学校）；（3）兴隆山西部。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供热面积为1520万平方米，占网面积1720万平方米，221个换热站，热用户数12.67万户，其中居民用户占91%，企业商用及其它用户占9%。在煤炭、原材料、人工、等成本不断上涨，脱硫除尘投入增加的情况下，2018年实现利润1715万元。室温合格率达到99.99%，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取得双丰收，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

财务状况：良好

偿付能力：良好

资信水平：良好

三、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1、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相关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相关经营资质或范围，经营所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2、基础资产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收益来源对象情况，经营所提供价格情况，项目外部环境情况，经营成本及经营资金来源的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

是 否

3、基础资产与相关资产的权属、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变化情况

底层基础资产与相关资产的权属、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四、影响专项计划分配的基础资产其他情况

无

第三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1、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收支日期	收支金额	收入来源	支出用途	支出用于分配的 证券代码	备注
报告期初余额	8.1884	-	-		
2019年01月15日	-0.0015	账户管理费			
2019年03月21日	0.014737		结息		
2019年04月15日	-0.0015	账户管理费			
2019年05月08日	-5	年度审计费			
2019年06月21日	0.010689		结息		
2019年09月21日	0.005908		结息		
2019年09月25日	25.97	资金归集			
2019年10月25日	33,974.03	资金归集			
2019年11月05日	-22,429.1214		119213 还本及派息	119213	
2019年11月05日	-1,728.0864		119215 派息	119215	
2019年11月05日	-1,540.077		119214 派息	119214	
2019年11月05日	-8,305.931948		长春经开次级收益		
2019年12月21日	7.498477		结息		

报告期末余额	7.498477-	-		
--------	-----------	---	--	--

2、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无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与之前预测该期现金流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情况

报告期内各层归集账户归集、划转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时间、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集划转日期	归集划转金额	现金流划出账户	现金流划入账户	备注
2019年09月06日	3.37	供热费收款账户	监管户	
2019年09月17日	10.24	供热费收款账户	监管户	
2019年09月20日	12.36	供热费收款账户	监管户	
2019年09月25日	25.97	监管户	托管户	
2019年09月27日	16.44	供热费收款账户	监管户	
2019年10月08日	9.76	供热费收款账户	监管户	
2019年10月11日	24.12	供热费收款账户	监管户	
2019年10月18日	46.35	供热费收款账户	监管户	
2019年10月25日	33,877.36	供热费收款账户	监管户	
2019年10月25日	33,974.03	监管户	托管户	

现金流归集、划转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情况

1、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2012 年 07 月 23 日
企业性质	地方国企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所属地区	吉林省
企业规模	大型
信用评级（如有）	无评级
控股股东名称（如有）	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变动	否
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名称（如有）	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变动	否

2、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经营模式与主要业务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热力生产与销售、供热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供热、保温材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要负责为企事业单位、居民提供以供热相关的配套服务、热费收缴工作。根据《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长春市供热期限为每年的10月25日至次年4月10日，持续供热期达167天。长春经开供热集团热源提供分为两种，一是热电联产供热，由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二是锅炉集中供热，热源煤由吉林省煤业集团、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唐吉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等提供。公司拥有28台大型锅炉，208个换热站、3条热网，下设七个分公司，供热管理总面积达1425.12万平米，供热区域主要分布于以下三个区域：（1）南起卫星路，北至自由大路，西起伊通河，东至会展大街；（2）南起卫星路，北至吉林大路，西起乐群街，东至长吉南线（含经开八区，坦克学校）；（3）兴隆山西部。

（2）行业环境和政策变化情况

无变化

(3) 各板块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供热供汽	46,792.77	41,256.92	11.83%	100.00%	45,491.69	43,841.48	3.63%	100.00%
合计	46,792.77	41,256.92	11.83%	--	45,491.69	43,841.48	3.63%	--

(4) 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情况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供热面积为1520万平方米，占网面积1720万平方米，221个换热站，热用户数12.67万户，其中居民用户占91%，企业商用及其它用户占9%。在煤炭、原材料、人工、等成本不断上涨，脱硫除尘投入增加的情况下，2018年实现利润1715万元。室温合格率提高到99.99%，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取得双丰收，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

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经营管理、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支持和保障等情况

一是建章建制，用制度管人管事。建立了《集团公司劳动用工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27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二是优化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制定了《物资采购流程》、《预决算流程》等25项工作流程。三是推行预算和精细化管理，实现精准供热。强化成本控制，重点监控能源是否有效利用，实现了提质降耗的目标，煤、水、电成本分别下降44.3%、48.3%、23.7%。四是规范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对煤炭、设备物资、大宗材料等集中采购，监事会全过程监督，累计节约采购成本1167万元。五是加大稽查力度，减少跑、冒、滴、漏。集中力量对交纳20%基础热费用户进行地毯式的分类稽查，累计清缴热费970万元。

3、财务情况

(1)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所涉及的事项	无
所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总资产	178,685.77	213,762.11	-16.41%	
总负债	153,914.82	189,062.11	-18.59%	
净资产	24,770.94	24,699.99	0.29%	
其他有息负债	44,577.56	72,325.09	-38.37%	1. ABS 资产支持计划偿还本金 2.1 亿 2. 本期融资租赁支付 1 年租金 6000 万
资产负债率 (%)	86.14%	88.45%	-2.61%	
债务资本比率 (%)	621.35%	765.43%	-18.82%	
流动比率	126.16%	153.11%	-17.60%	
速动比率	123.70%	152.02%	-18.62%	
权益乘数	721.35%	865.43%	-16.65%	
资本化比率 (%)	64.28%	74.54%	-13.77%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营业总收入	46,792.77	45,491.69	2.86%	
营业收入	46,792.77	45,491.69	2.86%	
营业外收入	6.19	131.04	-95.28%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拆迁款收入影响较大
利润总额	356.41	609.21	-41.50%	主要为本年度补贴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净利润	70.95	3,210.67	-97.79%	由于上年度融资租赁初始确认时形成的所得税递延所得税 2568 万, 致使上年度所得税-2600 万, 加本年度所得税递延所得税的调整, 故影

				响利润金额较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4.76	3,148.23	-97.94%	由于上年度融资租赁初始确认时形成的所得税递延所得税 2568 万,致使上年度所得税-2600 万,加本年度所得税递延所得税的调整,故影响利润金额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3,235.55	36,363.24	-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548.06	-27,523.13	-90.74%	去年融资租赁的初始计量,存在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5 亿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3,268.75	37,837.17	-12.07%	
营业毛利率 (%)	11.83%	3.63%	226.14%	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维修成本较 2018 年度大幅度减少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29%	13.00%	-97.80%	由于上年度融资租赁初始确认时形成的所得税递延所得税 2568 万,致使上年度所得税-2600 万,加本年度所得税递延所得税的调整,故影响利润金额较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9%	13.00%	-97.79%	由于上年度融资租赁初始确认时形成的所得税递延所得税 2568 万,致使上年度所得税-2600 万,加本年度所得税递延所得税的调整,故影响利润金额较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9%	13.00%	-97.79%	由于上年度融资租赁初始确认时形成的所得税递延所得税 2568 万,致使上年度所得税-2600 万,加本年度所得税递延所得税的调整,故影响利润金额较大
EBITDA	13,224.69	6,141.41	115.34%	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与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较 2018 年度增加较大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03.43%	1,519.60%	-66.87%	2019 年度偿还 1. ABS 资产支持计划偿还本金 2.1 亿 2. 本期融资租赁支付 1 年租金 6000 万影响全部债务金额, 致使比例下降
EBITDA 利息倍数	2.09	0.73	185.11%	EBITDA 的增加致使 EBITDA 利息倍数增加
EBITDA 利润率	0.28%	0.14%	109.35%	EBITDA 的增加致使 EBITDA 利润率的增加

注: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偿还债务本息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期偿还债券、银行借款、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本息的情况

是 否

5、原始权益人重大事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一、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内外部增信措施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增信措施变化情况

1、增信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增信方名称	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
增信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765811132
增信措施内容	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仍不足以支付当期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时，则计划管理人将于担保通知日向担保人发送《担保履约通知书》，担保人应于担保通知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担保履约通知书》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5.5808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8.80%
增信机构主要财务情况	报告期末情况
净资产	63.36
资产负债率	45.99%
净资产收益率	2.88%
流动比率	3.56%
速动比率	2.09%

增信机构资信情况：

良好

2、增信方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增信方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适用 不适用

增信方名称：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除原始权益人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	资产价值	权利限制情况
其他应收款	55.44	无
存货	45.3	无
长期股权投资	1.96	无
货币资金	0.53	无
固定资产	0.2	无

4、抵押或质押增信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增信措施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专项计划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

是否约定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有专门用途或限制性用途

是 否

四、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1、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适用 不适用

2、已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重大事件

适用 不适用

3、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重大事件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附件目录

备查文件查阅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深圳平安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1 层
查阅网站	http://fund.pingan.com/main/helpCenter/ABSProject/index.shtml
联系人	沈荣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1 层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盖章页)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

在办公场所置备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审计报告及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年度财务报告

在办公场所置备

三、增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

在办公场所置备